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AT8T-01

修正案号: 39-8173

- 一. 标题: 飞机机翼主梁下缘条更换
- 二. 适用范围:

序列号为0270及其之后的审定过的所有类别、所有序列号的AT802、AT802A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14-16-17, 修正案 39-17941;
- 2、斯诺工程公司服务信函 80GG, 2005 年 12 月 21 日颁布;
- 3、斯诺工程公司服务信函 284, 2009 年 10 月 4 日颁布;
- 4、斯诺工程公司图号为 20975 的图纸, A版, 2009 年 1 月 7 日颁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颁布本适航指令是为所有构型和所有运行用途的飞机的机翼主梁下缘条制定一个新的安全寿命。

2、措施和规定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必须完成下面工作。

- (1)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机翼主梁的安全使用寿命更新为11700飞行小时。
- (2)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下一个50飞行小时内或者累积使用时间达到安全使用寿命11700飞行小时,以后到为准,按照斯诺工程公司编号为284的服务信函(2009年10月4日发布)、编号为80GG的服务信函(2005年12月21日修订)、编号为20975的图纸(2009年1月7日发布,A版)的要求,更换机翼主梁下缘条、梁腹板、中央连接板及其附件、机翼接头角片及其附件,安装钢制的连接腹板。更换之后的翼梁的安全使用寿命为11700飞行小时。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4年9月29日

六. 颁发日期: 2014年9月26日

七. 联系人: 张春宇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4012